

(七)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持續推動都市更新，惟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間有重複或偏重部分區域，或法令規範未臻完備，或未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，有待檢討改進。

該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持續推動都市更新，113 年度於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編列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數 1 億 9,004 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1 億 8,860 萬餘元，執行率 99.24%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劃設都市更新地區，加速建物重建及維護，惟轄內劃設公告海安路地下化路段等 59 處都市更新地區，其中重複公告或公告區域大部分重複者計有市 E11 市場用地等 29 處，遲未辦理都市更新地區之檢討整併，又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集中分布於原臺南市區或鄰近區域，後壁區等 9 個高屋齡老舊建物較多之行政區，迄無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之計畫（表 5），顯未考量各行政區發展，妥適劃設都市更新地區；2.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訂定相關自治法規，惟未依條例及審議指引訂定相關配套法規，法令規範未臻完備；3. 已於網頁揭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之公告內容，惟未公開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，不利民眾瞭解案情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將就既有各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計畫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、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，檢討相關合併或取消等通盤作業；2. 將積極酌修或新訂相關法令，以利相關審查程序進行；3. 將研議檢討設置網頁專區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訊。

表 5 臺南市都市更新劃設及建物屋齡情形

單位：年

高齡建物未劃設都市更新地區			已劃設都市更新地區		
序號	行政區	平均屋齡	序號	行政區	平均屋齡
1	後壁區	47	1	中西區	41
2	學甲區	43	2	南區	36
3	鹽水區	42	3	東區	33
4	麻豆區	38	4	北區	33
5	官田區	38	5	仁德區	30
6	新化區	37	6	永康區	28
7	佳里區	36	7	安平區	25
8	西港區	35			
9	新營區	35		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。

四、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、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（表 6），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，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。

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	說 明
仍待繼續改善	
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，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，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，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，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，有待檢討改善。	因未建置社區規劃師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，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，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，仍待檢討改善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三、重要審核意見（三）」。